

立法會
民政事務委員會

二零零九年東亞運動會
補充資料

引言

民政事務委員會曾在2005年12月9日會議上，審議有關「2009年東亞運動會」的CB(2)576/05-06(01)號文件。會上，委員要求政府就以下各方面提供補充資料-

- (a) 政府在發展香港體育的長遠策略及措施；
- (b) 2009年東亞運動會比賽項目的選取及賽事入場券收益的預算；
- (c) 資助東亞運動會的財務安排；以及
- (d) 借調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職員以協助籌辦東亞運動會的安排。

政府的回應

發展香港體育的長遠策略和推廣措施

整體策略、行政架構及資源分配

2. 政府一向致力在社區提倡和培養熱愛體育運動的文化，以及提升香港在國際體壇的地位。我們發展體育的長遠目標是

—

- (a) 推廣「普及體育」 - 培養全港市民持續參與體育運動的文化，鼓勵所有人士，不論老幼，都積極參與體育運動，追求身心健康；
- (b) 促進精英體育發展 - 培育精英運動員，在大型國際體育賽事中爭取佳績，為港爭光，並為本港青少年樹立榜樣；以及
- (c) 宣揚香港為主辦國際體育賽事的理想場地及盛事之都 - 從而吸引更多旅客來港和帶來各種經濟效益。

3. 自2004年重整本地體育行政架構後，我們成功與香港體育學院、港協暨奧委會、各單項體育總會及其他相關的界別（例如教育界，醫療界及商界等）建立緊密的夥伴關係，攜手逐步體現體育盛事化、普及化及精英化的政策目標。同時，體育委員會及其下三個事務委員會（即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及精英體育事務委員會）已於2005年全面開展工作，就各自範疇向政府提供策略性建議，推動本地體育的發展。

4. 政府從多方面投放資源推動及支持香港的體育發展。在2004-05年度，政府投放在體育軟件的總開支（不包括興建場地及其管理和營運）達3億3千多萬元，其中包括由康文署投放約1億元主辦的2萬8千多項在全港18區社區所舉辦的康體活動及體育訓練課程。同年，該署亦為體育總會和體育機構提供超過1億3,500萬元的資助，以協助有關團體推行體育發展及培訓的工作。此外，民政事務局亦有提供約800萬的資助予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作為經費。而香港體院

公司則獲撥款9,100萬元，重點發展精英體育。除了這些經常性開支外，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也為各體育總會提供參加大型體育比賽所需的支援。在2005年，各體育總會共獲2,358萬元的撥款，協助其賽前訓練和參加大型體育比賽，如最近的第十屆全國運動會、澳門第四屆東亞運動會、泰國曼谷第一屆亞洲室內運動會，以及2006年多哈亞運會。香港運動員未來參與2009年東亞運動會，亦會透過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為運動員提供所需的財政支援。

5. 此外，康文署管理85個體育館、274個網球場、24個運動場、53個天然草地球場、22個人造草地球場及36個游泳池等社區體育設施，供體育界使用及市民進行康體活動。各體育總會、地區體育會、受資助非政府機構及學校均可於非繁忙時段申請免費使用康文署轄下體育館的主場和活動室等設施，以籌辦各類型體育活動。現時，這些社區康體設施的平均使用率由44%至100%不等。

具體的推行措施

6. 在具體的推行工作方面，我們積極與社會各界，包括學校、區議會、地區體育會、社區體育會以及體育總會建立緊密的伙伴關係，透過舉辦下列不同的社區體育活動及計劃，向公眾提倡健康的生活方式和鼓勵參與體育活動，同時提升本港的體育水平及文化，並藉此加強社會的凝聚力 -

(a) 社區康體工作

康文署透過 18 個分區康樂事務辦事處舉辦各式各樣的康體活動、訓練班及比賽，讓不同年齡的市民參與。在 2004-05 年度，該署共舉辦了 2 萬 8 千多項活動，參加者約有 166 萬人次。為加強教育宣傳勤做運動和建立健康生活模式的重要性，康文署和衛生署自 2000 年起合辦“普及健體”運動，透過舉辦不同類型的項目供市民參與，推廣“普及體育”的訊息。

此外，自 2001 年開始，康文署積極鼓勵各體育總會成立社區體育會，並提供資助予參與計劃的社區體育會在地區層面籌辦體育培訓活動。計劃在 2001-02 年開始推行至今，已有 26 個體育總會參與計劃，共成立了 216 個社區體育會，在 2004-05 年所舉辦的活動達 847 項，參加人數超過 22 000 人次。在 2005-06 年，康文署會繼續推廣社區體育會計劃的工作，預計參與計劃的社區體育會將增加至 250 個，舉辦的活動會超過 1 000 多項，而參加人次會接近 3 萬。

為建立香港市民的體質數據資料庫，康文署於 2005 年 11 月開展「社區體質測試計劃」，並透過計劃研究市民的運動模式與體質的關係。該計劃現正在全港 18 區為 8 000 名年齡介乎 3 至 69 歲的市民進行體質測試，並由專業機構就所收集得到的數據進行分析和撰寫報告，整個計劃預計於 2006 年中完成。

(b) 學校體育推廣

在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方面，康文署自 2001 年開始積極為就讀中、小學及特殊學校的青少年提供運動資訊和各種體育訓練計劃。內容包括「運動教育計劃」、「簡易運動計劃」、「運動領袖計劃」、「外展教練計劃」、「聯校專項訓練計劃」及「運動章別獎勵計劃」等六項附屬計劃（詳情請參閱附件一）。

學校體育推廣計劃的活動項目由 2001 年的 1 188 項增加至現時的 6 424 項，增長率達 440%；參與計劃的學校由 2001 年的 574 間增加至現時的 875 間(佔全港中小學校的 66 %)；每年的參與學生人數由起初的 234 000 人次增加至 473 000 人次，增長率超過一倍。此計劃涵蓋的運動項目由起初的 25 項增加至現時的 29 項。我們的目標是在 2005-06 年度把學校體育推廣計劃伸展至總共 900 間學校，提供 6 800 項活動，共 490 000 個參加名額。

康文署會繼續加強與教育統籌局(教統局)的協調，並積極透過教統局現有的資訊平台向老師發放計劃的最新活動消息及運動教育資訊。

(c) 體育發展

康文署透過提供財政資助，支援和推動各體育總會籌辦各類型體育發展計劃，包括青苗體育培訓計劃、地區體育隊訓練計劃及分區代表隊訓練等。(詳情請參閱附件二)。這些計劃除了在基層社區普及體育運動外，更可發掘有潛質的青少年，讓他們透過有系統及循序漸進的訓練及選拔，按成績加入分區或香港代表隊，並有機會代表香港參與國際賽事。

在 2004-2005 年度，各體育總會在康文署資助下，共舉辦了 4 800 項體育發展計劃，約有 110 740 名人士參加。在 2005-06 年度，預計籌辦約 5 100 項活動，提供約 137 530 個參加名額。

(d) 精英體育

在促進精英體育發展方面，我們的主要目標是提升香港在全國和國際體壇上的競爭力。香港體育學院與各有關體育總會緊密合作，以落實精英運動員的培訓計劃；進行教練培訓和教育、青少年代表隊和預選精英隊培訓方面的工作；提供與精英體育有關的資訊；以及進行提高精英體育水平的相關研究。在各方的努力及政府的支持下，香港運動員近年的水平不斷提高，並在多項大型國際賽事中有出色的表現。2004 年香港運動員在全國、亞洲及國際賽事中屢獲佳績，其中包括勇奪 2004 年雅典奧運男子乒乓球雙打項目的銀牌，為香港奪得第二面奧運獎牌。在 2005 年香港代表隊也在第十屆全國運動會的自行車項目中奪得 BMX 越野賽的金牌；另外又在第四屆東亞運動會及第一屆亞洲室內運動會總共奪得 14 面金、11 面銀及 16 面銅牌。政府會繼續聽取體育委員會/精英體育事務委員會提出有關發展精英體育路向、優先次序等事宜的意見，全力提升本地精英體育的水平。

(e) 體育盛事

為推廣香港作為亞洲體育盛事之都的形象，協助香港的體育總會加強爭取商界及廣大市民的支持，發展更多可持續的大型國際體育活動，體育委員會轄下的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已於 2005 年推出“M”品牌大型體育活動支助計劃。在 2005 年度，已有五項申請獲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確認成為“M”品牌項目，包括 2005 香港公開羽毛球錦標賽、2005 世界壁球錦標賽、香港高爾夫球公開賽、香港馬拉松 2006 及 2006 香港國際七人欖球賽。獲資助的金額共達 710 萬元。此等活動深受香港市民歡迎，並吸引了不少海外參賽者、觀眾及傳媒參與，亦得到商界的 support。為促進香港的體育文化、社會的和諧及整體經濟利益，帶來了正面的效益。香港作為亞洲體育盛事之都的形象亦從而得到進一步的推廣。

香港將於 2008 年協辦奧運馬術項目，並於 2009 年主辦第五屆東亞運動會，這些國際體育盛事在港舉行，

將進一步鞏固香港在國際體壇的地位，提高本地的體育文化及水平。

2009年東亞運動會比賽項目的選取及賽事入場券收益的預算

選取比賽項目

7. 根據東亞運動會總會章則，東亞運動會比賽項目須由包括九個成員地區組成的東亞運動會總會會員大會決定，並必須包括最少七個奧運項目，例如田徑、游泳、足球、羽毛球、籃球、乒乓球等。而過往四屆東亞運動會每屆曾舉辦的項目有13至17個。

8. 第五屆東亞運動會籌備委員會經過與體育界詳細研究後，建議香港按下列原則選取可舉辦的比賽項目 -

- (a) 香港現有的場地設施配套；
- (b) 香港在有關運動項目的成績及水平；
- (c) 比賽項目的觀賞性；及

(d) 其他東亞會員地區的意願。

按這些原則，籌備委員會羅列主要場地及其可舉辦的比賽項目，作為準備東亞運動會財政預算的基礎(見附件三)。

賽事入場券收益預算

9. 在預計入場券收益時，我們將大型體育賽事的入場券訂價、可能會舉辦約20個比賽項目的賽事日程、計劃使用場地的容量、盡量吸引市民大眾入場觀看及為長者和學生提供優惠等因素，作為計算參考。我們估計賽事平均票價為100元，而開幕禮和閉幕禮的平均票價分別為600元和240元。以平均票價及總座位容量的四成預測，估計入場券的收入約2800萬元。

資助東亞運動會的財務安排

10. 政府資助籌辦二零零九年東亞運動會，是以定額撥款方式提供。經財務委員會批准後，政府會提供財政資助1億2千3百萬

元。負責籌辦運動會的東亞運動會公司須盡力尋求各方面的贊助和收入，注重效益，以所獲得的政府資助和其他收入作為籌辦二零零九年東亞運動會的經費。

11. 我們會要求東亞運動會公司採納各種財務管理措施，每年提交計劃預算等，以確保該公司以符合成本效益和問責的方式使用撥款。政府稍後會和港協暨奧委會及東亞運動會公司就舉辦東亞運動會簽訂三邊協議，訂明三方面各自的承擔和義務，當中包括有關的財務監察安排。

12. 我們亦會要求該公司每年提交經審計的周年財務報表，並提供記錄和帳目以供查閱，確保透明度。我們亦會徵詢廉政公署意見為該公司制定營運守則，亦會借調人員協助公司運作。如果籌辦東亞運動會的經費有合理需要超越現時估計的預算開支，東亞運動會公司應盡力從其他途徑，包括社會 / 商業贊助，尋求增加收入，以應付所需的額外開支。

借調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職員以協助籌辦東亞運動會的安排

員工的關注

13. 二級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協會(下稱「協會」)於12月8日給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主席的信，對借調康文署職員協助籌辦東亞運動會的安排表示關注。其主要憂慮包括借調往東亞運動會公司的人手是否足夠,借調員工的升遷及福利問題。同時,協會亦擔心康文署會否因支援東亞運動會公司舉辦東亞運動會而對現行的服務及員工的工作量造成壓力。

部門的回應

14. 政府在給委員會的文件中已清楚列出借調往東亞運動會公司的公務員少於五名,他們將在行政、組織、宣傳及禮賓等工作方面提供協助，而東亞運動會公司則需自行聘請其它員工，負責運動會的整體籌辦及運作。為配合借調安排，康文署會調配人手或聘用短期員工，以補替人手被借調後騰出的

空缺。至於被借調往東亞運動會公司的公務員的晉升及相關福利，並不會因借調安排而受到任何影響。此外，康文署亦會繼續跟進舉辦東亞運動會的體育設施所需進行的改善工程，亦會就其他籌辦東亞運動會的事宜，提供支援和協助。

民政事務局

2006年1月

「學校體育推廣計劃」 - 附屬計劃

甲. 運動教育計劃

主要為學生提供與運動相關的最新資訊，本計劃共有五個環節，其中包括：

1. 運動示範

體育總會會派員到學校介紹體育運動的基本技巧和規則，亦會邀請學生即場參與同樂環節以體驗各種運動的樂趣。

2. 參觀體育設施

為學生安排參觀大型體育設施，增強學生對體育場地運作和管理的認識。

3. 運動展覽和運動講座

以一系列共八項以運動為主題的資料展覽板和專題講座系列，加深學生了解持續參與運動的益處。

4. 大型活動導賞計劃

讓學生在專業教練的引領下觀賞高水平的本地國際比賽、賽前操練和示範表演，提升他們在運動競賽觀賞上的知識和辨賞能力，與及對專項運動的興趣。

5. 奧林匹克主義與 2009 年東亞運動會

由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提供多項饒富教育意義的活動：包括專題講座、研討會及展覽，在學界推廣奧運精神，讓學生對奧林匹克主義、舉辦國際性及大型運動會有更充實的了解，為 2009 年籌辦一個成功的東亞運動會作好準備。

乙. 簡易運動計劃

旨在透過一系列因應小學生的體格特別設計的簡易技巧運動訓練課程，培訓學生運動的基本技巧，提高小學生對參與體育運動的興趣及自信心。每年均會舉辦校際簡易運動大賽，邀請全港小學參加，透過比賽引發學生對運動的興趣。

丙. 外展教練計劃

此計劃的服務對象為中小學生，由體育總會派出教練指導學生進行體育訓練及協助學校組成校隊，透過進階課程培養學生對參與各項體育運動的持續興趣和提升個人技術水平。

丁. 運動領袖計劃

此計劃的服務對象是學校老師、中學生或學生家長，目的是為培訓體育教練、體育行政人員及活動籌劃人員的專才，在學校或體育總會舉辦的體育活動中執行義務工作。

戊. 聯校專項訓練計劃

是為有運動潛能的學生，提供有系統及持續的訓練機會。學員必須經由各體育總會的教練為其進行技術測試或評估，具備潛質者會被挑選參與由有關體育總會委派資深教練而提供的更高層次技術培訓。

己. 運動章別獎勵計劃

在各體育總會的協助下就計劃內不同的運動項目制定有系統的技術考核標準，讓參與計劃的中、小學生透過測試，了解個人技術水平；並循晉級制參與進階訓練，提升表現，藉以促進學界的體育發展，並希望透過此計劃貫徹推行「一學生一運動」的概念。

體育發展計劃

「體育發展計劃」是透過推廣體育項目供全港市民參與，以達至普及體育的概念，除此之外亦可從中發掘出有興趣及潛質的青少年作進一步培訓，為香港的體育發展奠定良好基石。

甲. 青苗體育培訓計劃

這計劃在 1998 年開始與有關體育總會在新界區推行，自康文署 2000 年成立後，計劃更推展至全港 18 區。

本計劃的目的是在地區層面上加強體育培訓，透過有系統的循序漸進式訓練，發掘及推薦有潛質的運動員予有關體育總會作進一步培訓，表現良好的學員有機會入選分區代表隊或香港青少年代表隊接受更高水平的培訓，並有機會代表香港參與國際賽事。

本計劃發展至今共發掘了 977 名有潛質的青少年進入有關體育總會接受更高層次的訓練。在 2004/05 年度，共有 7 個體育項目設置青苗體育培訓計劃，而在 2005/06 年度，項目增至 14 個。

乙. 地區體育隊訓練計劃

為提高地區體育水平，培養及推動本地的體育文化，增加市民對地區的歸屬感，康文署與有關體育總會於 2000 年推行「地區體育隊訓練計劃」，在 18 區成立地區體育隊，進行有系統的訓練，並組成地區隊代表該區參加全港區際賽。現時地區體育隊包括足球、籃球、乒乓球及羽毛球等，部分發展成熟的地區隊，如地區足球隊，更是足球發展階梯重要的一環，為香港地區丙組聯賽提供生力軍，亦為香港代表隊提供接班人。

丙. 分區代表隊訓練

分區代表隊訓練是為有潛質的青少年提供一個恆常及密集式訓練模式的培訓計劃，目的是從中可以揀選出有潛質的運動員進入青少年代表隊或香港代表隊，代表香港參加國際賽事。在 2004/05 年度，共有 19 個體育項目設有分區代表隊，而在 2005/06 年度，為配合香港足球的發展，亦成立足球分區代表隊，現時共有 20 個體育項目設有分區代表隊訓練。

2009年東亞運動會計劃使用的主要體育設施及可舉辦的比賽項目

	計劃使用的主要體育設施	可舉辦的比賽項目
1.	香港大球場	開幕禮 / 閉幕禮 / 足球
2.	將軍澳運動場	田徑
3.	九龍公園游泳池	游泳 / 跳水
4.	伊利沙伯體育館	羽毛球 / 乒乓球
5.	西區公園體育館	籃球 / 單車 (室內單車賽) / 武術
6.	香港體育館	籃球 / 排球
7.	小西灣運動場	足球
8.	香港壁球中心	壁球
9.	維多利亞公園網球場	網球 / 軟式網球
10.	石硤尾公園體育館	跆拳道 / 柔道
11.	荔枝角公園體育館	舉重 / 跆拳道 / 柔道
12.	赤柱正灘水上活動中心	滑浪風帆
13.	馬鞍山體育館	武術
14.	將軍澳體育館	單車 (室內單車賽) / 空手道

註:其它可舉辦的比賽項目如賽艇、公路單車賽、保齡球、草地滾球、桌球及射擊等
需在其他設施舉行。